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7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3日以邮件和口头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郑锦桥、韩赤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经营范围：“石墨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钻石饰品、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及维修; 不动产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同时, 为加强党的领导, 巩固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 同意中南钻石在《公司章程》中新增党建的内容。中南钻石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党的领导, 巩固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 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法人治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有限公司对原《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接收“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接收“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股权），上述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方式及后续手续的办理按照国防科工局、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接收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